证券代码：300365　　证券简称：恒华科技　　公告编码：2016（118）号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现金收购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49%股权事项
的独立意见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现金收购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49%股权的议案》，会议同意以13,000万元收购自然人曲京武、刘平尚、隗刚三名股东持有的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道亨科技”）49%的股权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仔细审阅了包括《关于现金收购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49%股权的议案》以及与道亨科技股东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等在内的相关材料后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收购道亨科技股份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现金收购北京道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49%股权的议案》以及与道亨科技股东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收购道亨科技股权的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。

2、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、披露本次交易方案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公司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交易双方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基础，经友好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其他中小股东利益。

5、公司与道亨科技股东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其他中小股东利益。

6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收购道亨科技股权的总体安排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收购无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：曾军、韩凌、郭素玲

2016 年 9 月 29 日